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93 號

請 求 人 葉○○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  
號

葉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號

代 理 人 劉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彭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原為臺  
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彭○○原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代理人劉○○告發被告馬吳○○及馬○○涉嫌偽證、告發被告馬吳○○涉嫌誣告，未盡詳查之責，全憑被告 2 人之辯稱，逕對偽證部分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誣告部分則逕予簽結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葉○○及葉○○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觀諸卷附系爭案件偽

證部分之不起訴處分書、誣告部分據以簽結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)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不起訴處分書，請求人 2 人於此 2 部分之身分均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(被害人為劉○○)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 2 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專 員 王 孟 涵